，援引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149號、19年抗字第285號、79年台抗第318號
甄P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P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1日